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联合开展 2014 年 “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中国梦” 精品报告进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中国电信集团各省级公司、股份公司并转各省级分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与信仰对话”主题活动的深入开展和品牌深化，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的理想信念，2014 年将在全国高校继续举办“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中国梦”百场精品报告进校园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中国梦

二、活动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团中央学校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市场部、政企部

承办：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中国电信省级公司政企/校园部

协办：相关高校团委、三人行公司

四、活动内容

主要邀请在学生中有较大影响力、体现主流价值的专家学者、青年典型、文体明星、杰出校友、党政官员、创业成功人士、团组织和电信系统负责人等深入大学校园，通过举办报告会、访

谈会、座谈会、分享会、论坛等形式，针对青年学生关注的社会热点和成长话题，阐述对中国梦、党的历史、当代国情社情、优秀传统文化、青年使命责任等方面的理解，分享人生经历和经验，并进行互动交流。活动可按照全国“两会”、五四运动 95 周年、建国 65 周年和“一二·九”运动纪念等时间节点进行设计，并与“我的中国梦——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校园分享会重点活动相结合开展。

五、有关安排

1. 全国共举办 150 场精品报告会，其中 25 场由团中央学校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部门直接组织。

125 场由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与省级电信公司按照名额分配和相关要求具体承办（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各地、各高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各类“与信仰对话·飞 Young 中国梦”报告会活动，原则上每所高校至少举办 1 场。

2. 省级 125 场重点报告会基本实施流程如下：

（1）省级团委学校部、电信公司与相关高校协商确定重点报告会具体安排；

（2）省级团委学校部在报告会前 15 天填写《全国重点报告会具体安排表》（见附件 2），报团中央学校部审核备案；

（3）团中央学校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部门确认后，由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与相关高校团委按方案组织实施；

（4）团中央学校部根据报告会实施情况划拨工作经费补贴。

3. 省级重点报告会的具体组织实施由省级团委学校部、相关高校团委与省级电信公司、三人行公司共同负责。

省级团委学校部、高校团委：负责主讲嘉宾邀请、校内宣传

动员、活动场地确定、参与学生组织、现场秩序维护等。

省级电信公司、三人行公司：负责活动现场布置、各种物料准备、活动社会宣传等；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天翼视讯等网络直播平台采用主、分会场方式，扩大报告会受众面。

4. 原则上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应按名额，在 2014 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合理分配报告会场次，团中央学校部将在 2014 年 7 月，对各地举办报告会情况进行中期总结。

5. 2014 年年底，团中央学校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将共同对报告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省级团委、高校团委中择优给予奖励。

七、有关要求

1. 打造工作品牌。各参与单位对于活动开展要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并注重在工作实施、活动宣传中突出“与信仰对话”的品牌传播与深化，共同打造学校战线共青团工作品牌。

2. 深化双方合作。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和省级电信公司可以在团中央与中国电信的战略合作基础上，结合各地优势和实际情况，拓展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方式，探索长效合作机制。

3. 加强活动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高校团组织微博体系、微信平台、易信平台、校园媒体及各类社会大众传媒渠道，对活动进行多种形式的报道宣传，并及时汇总、报送优秀报告会的文字、照片、视频等信息资料。团中央学校部将在官方微博、中国共青团网专区及中国电信所属天翼视讯、21CN 等网络平台设立活动专题进行展示，并协调有关媒体进行重点、优秀活动的宣传报道。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钟亚楠、黄焘

联系方式：(010) 85212280、85212336 (传真)

电子邮箱：2354000000@qq.com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联系人：刘倩晨

联系方式：(010) 58502182、13301166772

电子邮箱：13301166772@189.cn

三人行公司

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010) 58803868、18901108621

电子邮箱：wanglei@topsrx.com



附件 1:

全国重点报告会名额分配表

(共 125 场)

省份	名额(场)	省份	名额(场)
北京	5	湖北	5
天津	4	湖南	4
河北	4	广东	5
山西	4	广西	4
内蒙古	3	海南	3
辽宁	5	四川	4
吉林	4	重庆	4
黑龙江	4	贵州	3
上海	5	云南	3
江苏	5	西藏	2
浙江	5	陕西	5
安徽	5	甘肃	3
福建	4	青海	2
江西	4	宁夏	2
山东	5	新疆	3
河南	5	兵团	2

附件 2:

全国重点报告会具体安排表

省份:

填写时间:

学 校				
时 间		地 点		拟参加人数
主 题				
主 讲 人 信 息	姓 名		职务(职称)	
	个 人 简 介			
具 体 安 排				